

咸阳

约谈三大石油公司

本报记者李涛咸阳报道 陕西省咸阳市环保局近日会同市商务局、市安监局对地下油罐防渗改造滞后的中石油咸阳销售分公司、中石化咸阳石油分公司、延长壳牌石油咸阳分公司负责人进行集中约谈。

在约谈会上,环保部门负责人传达了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会精神和咸阳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三家公司负责人作了表态发言。

会议要求,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严重滞后的三家企业要提高认识,增强法律意识,从遵守法律、落实责任、防范经营风险的角度开展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

要加快制订工作方案,明确对咸阳区所属的每一个加油站工作任务、包抓领导、包抓责任人及完成时限,优先完成建设15年以上和周围存在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的防渗改造工作,在防渗改造过程中要挂图作战,接受公众监督;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规范,严防安全事故,保证油品供应安全。

同时,对未按期完成地下油罐防渗改造的企业公司,市环保局、市商务局、市安监局将采取更加严厉的措施,全力推进咸阳区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按期完成。

唐山开平区

立案处罚创新高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王建利唐山报道 河北省唐山市开平环保分局今年重点对违反“三同时”要求和钢铁等重点行业企业超标排放、无组织排放行为进行查处。1~10月,全区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263起,处罚金额760.5万元,立案数量和处罚金额均位居唐山市首位,较历史同期实现大幅提升。

开平环保分局严格落实“全覆盖、零容忍、明责任、严执法、重实效”的执法理念,通过严罚重管,对辖区内企业形成了执法高压态势,有效打击了违法行为。在唐山市环保4个配套办法执行中,开平区也位居前列。

严格执法有效保障了空气质量的改善。

1~10月,开平区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好转,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9.60,改善率为5.3%,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情况位居唐山市第一名;与2013年同期相比,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下降了32.8%,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下降了39.4%,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实现了历史性突破。

新余分宜县

宣判一起环境污染案

本报讯 不具备任何资质,却采取直接焚烧的方式处置电子垃圾。近日,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人民法院以污染环境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吴某、杨某有期徒刑两年,罚金两万元。

据悉,吴某曾在外地务工,2016年底返乡创业后,萌发了焚烧电子废物来提炼回收金属牟利的念头,遂与曾在一起务工的杨某合谋,觅得分宜县钽山镇某村山场里一处废弃的冶炼厂旧址开始偷生产。

二被告人分工合作,杨某提供“货源”和“技术”,吴某负责后勤保障,短短一周时间里,将从外地运来的82吨电路板、电子元件等电子废物直接进行焚烧,并将所得的铜等金属物收集后出售,从中获取非法利益7.85万余元。

经审理查明,二被告人焚烧的系HW49类危险废物。案发后,二被告人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并退缴了全部违法所得。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二被告人的行为可以认定为符合《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所规定的“严重污染环境”之情形,均已构成污染环境罪。 黎燕平 徐志飞



2017年11月,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环保局启动了“雷霆5号”环保专项行动执法行动,围绕太湖沿线,40多名执法人员和监测人员组成9个小组分片区检查喷水织机企业、喷漆废水处理站点。截至11月14日凌晨,执法人员共检查企业138家,责令改正19家,立案处罚7家,责令4家企业拆除无环评、未备案的喷水织机107台。

“雷霆”为号,“停、罚、拘”三种措施齐上,针对重点流域、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涉污企业进行执法检查,用“钉钉子”精神推动问题整改到位。

今年,吴江区环保局执法成绩是亮眼:目前已作出处罚决定340件,处罚金额近3500万元,移送公安行政拘留14起18人,对50名嫌疑人追究刑事责任。



整装待发的执法人员。 吴江区环保局供图

苏州市吴江区开展环保专项行动

“停、罚、拘”三种措施显现威力

本报见习记者李苑 通讯员徐伟

1 紧盯群众投诉的痛点难点

“雷霆”系列行动,回应的是吴江当地群众的诉求,解决的是群众关心的环境问题,力求“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标志牌产业是当地传统特色产业之一,“烂铜字”加工是这一产业链必备的一环。

因为投资低,产出高、盈利丰厚,“烂铜字”加工作坊在吴江遍地开花,这些小作坊往往设备简单,管理粗放,无污染防治设施。生产时,半成品的铜字招牌经过腐蚀、清洗、刷漆后成为成品,腐蚀和清洗时产生的废水因不具备处理条件往往不经处理直排外环境,这种废水含有高浓度的重金属,对环境严重,群众投诉强烈,成为环境治理的难点。

2017年,新“两高”环境司法释

释施行,对“严重污染环境”的情节认定更加清晰,并且规定环保部门及其所属监测机构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收集的监测数据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这为快速打击环境污染犯罪提供了有力依据。

据此,吴江区环保局联合公安部门,对烂铜字加工这一环境污染行为进行快查快移快捕。一般当天夜间联合检查,环保部门连夜出监测数据,第二天案件就移送公安机关。

2017年,吴江区环保局联合公安局共对10个非法加工点进行查处,监测结果显示,这些非法加工点排放含重金属污染物均可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目前,已有两人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7人被提起公诉。

2 紧抓司法机关这把执法利器

“雷霆”行动依据新环保法,重点采取“停、罚、拘”三种手段,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具体而言,“停”就是停产整治,这是行政手段。“罚”就是罚款,这是经济手段。“拘”就是拘留,这是强制手段,移送公安部门对涉嫌环境违法的人员限制其人身自由。”吴江区环保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每一项“雷霆”行动,都有针对性选择流域、地区、重点行业,对辖内“散乱污”企业从“点”切入,通过查处违法问题,曝光被处罚企业,最终达到“整治一大片”的目的,形成常态化执法震慑氛围。

雷霆1号行动,主要对印染、喷织企业突击夜查,查处私设暗管、“三口”(雨水口、污水排放口、冷却水排放口)整治不到位及擅自增加生产设备等违法问题,停产整治4家,责令整改7家,查封设备45台套,移送公安机关2起。

雷霆2号行动,结合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围绕印染、喷织、日化、食品、金属制品等行业,分行业随机抽取44家企业进行突击夜查,共查处12家违法企业,4家移送公安机关,8家被

行政处罚。

雷霆3号行动,结合吴江区“四个融入”大走访活动收集到的问题线索,检查企业30余家。

雷霆4号行动,对盛泽镇以及太湖河沿线的80多家企业进行突击检查,涵盖了化工、制药、印染、石材等行业,最终移送公安4人,取缔企业1家,停产企业3家,立案处罚企业16家。

据悉,吴江区雷霆系列执法行动,今后将会常态化,根据环保实际需要适时开展。

不仅在执法这一主业上深耕细作,吴江区环保局还加强与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横向联动,有效配合。今年世界环境日,吴江区公安局驻环保警务室、环保局驻各公安派出所、环保局驻各村委会、检察院驻环保局联络办公室也即将运行。

在吴江区环保局相关负责人看来,这些联动机制的建立,搭建并拓展了司法合作的平台,凝聚了打击环境违法犯罪的合力,在从快打击、从严执法、从重惩罚等方面进一步探索新路,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实现无缝对接。

法治动态

甘肃查获非法倾倒固废案

现场发现工业固废20多万立方米

本报记者吴玉萍 通讯员温旭涛兰州报道 甘肃省嘉峪关市综合执法局日前发现玉门宁远矿业有限公司车辆在嘉峪关市境内倾倒工业固废,立即向嘉峪关市环保局移交了案件。因涉案企业位于酒泉市玉门东镇建设工业园区,嘉峪关市环保局立即与酒泉市环保局联合开展了案件调查。

经嘉峪关市环保局联合查看,现场共发现工业固废约20余万立方米,倾倒点多处,其中最大倾倒点面积约7000平方米,酒泉、嘉峪关两市环保局分别对倾倒地点的工业固废进行了取样。

随后,酒泉市环保局组织玉门市环保局对玉门宁远矿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查,该公司于

2017年11月1日,组织车辆拉运尾矿库尾渣倾倒至嘉峪关境内,截至11月7日,倾倒尾矿库尾渣1700余方。

执法人员对玉门宁远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进行实地勘察时发现,该公司尾矿库目前正按照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开展技改工作,对尾矿库尾渣进行了开挖转移,从尾矿库开挖现场及尾渣尾渣数量情况判断,该公司外运尾矿数量约为20余万立方米。

目前,该公司未能提供外运尾渣的去向证明。而具体外运数量、去向及倾倒量需进一步调查核实。因该案案情较大,且涉及酒泉市企业,甘肃省环保厅已介入调查。

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进入关键阶段

洛阳公安环保联合执法

本报记者刘俊超洛阳报道 为坚决完成省里下达的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任务,河南省洛阳市近日成立了由李保兴副市长任组长的公安、环保联合执法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从两部分抽调60人,成立8个联合执法组,开展联合执法专项行动。

此次检查重点以工业企业为主,重点检查涉气工业企业,特别是相关企业落实政府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指令情况的检查。

按照《洛阳市2017—2018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实施方案》,对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一律实施停产管控措施,按照不同的预警级别制定实施相应的减排措施,督导辖区企业制定“一厂一策”;从企业的原材料消耗等

方面核查企业落实情况,严防数据造假;对无故没有执行到位的企业实行严厉处罚。

针对尚不构成环境污染犯罪和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依法实施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等强制手段,对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坚决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在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的基础上,洛阳还开展夜查行动,重点严查那些白天停产、夜间偷排偷放的违法企业。

行动当日,出动现场执法人员60人,执法车辆12台,检查企业29家。其中,发现问题企业8家,占检查企业数的27.5%;未落实管控措施的企业3家,占检查企业数的10.3%,现已治安拘留3人。

营造法治的环境 推动环境的法治

朱德明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必须坚持厉行法治,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这为环保领域进一步强化依法行政提供了更有力的法律武器和执法手段,为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提供了强大的法制保障。但一个不容否认的现实是,地方环保部门执法的外部条件并没有得到根本性优化,执法生态失衡,执法环境具有明显的复杂性。

当前,行政执法生态容易受到不良干预。自然生态和政治生态一样,稍不注意,就很容易受到污染,一旦出现问题,再想恢复就要付出很大代价。受经济发展、产业结构调整、劳动就业、社会稳定等外部压力影响,新环保法赋予的按日计罚、查封扣押等环保行政强制措施往往会引发当地社会“阵痛”,因而会被人以各种理由受到外部执法生态的严重影响,受到地方或部门的外部不良行政干预,导致有些措施难以完全落实到位,环保依法行政的外部环境并不友好。

譬如,有的地方会以影响上市融资、税收减免、评选名牌产品等理由,放松对违法企业的行政处罚;有的地方擅自出台减免排污费的规定;将开发区划定为所谓的经济特区,包括环保局在内的所有执法单位进驻检查时,必须征得软环境整治办公室的同意,并预先告知被执法单位。这些“土政策”虽然得到更正,但已使社会的法治机制和人们的法律意识受到消极影响。

要实现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建设美丽中国,是一个系统而漫长的工程,不能指望数月或一两年就能解决,需要全社会营造一个和谐的法治环境和度量尺度,从改善法制的生态入手,通过法治的环境来推动环境的法治,最终实现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的改善,人与自然的和谐。

增强法制意识。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摆脱全社会对法律无知的蒙昧状态,增强宣传引导的

针对性和实效性,既大力宣传优化经济发展法治环境的好做法、好经验和先进典型,充分发挥正面典型的导向带动作用,又曝光严肃查处的以罚代管、粗暴执法等典型案件,增强了震慑和教育作用。

改善执法生态。要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干预,清理过时的土政策,减少执法阻力。要将有效的行政手段及时转化为法律手段。完善群众举报投诉制度,拓宽群众监督渠道,加大明察暗访力度,对野蛮执法、徇私枉法、执法犯法等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树立法律权威。如果严格按照依法治国的理念,一切环境问题都能迎刃而解。对违法行为,法律法规都有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强制措施,有些违法行为久拖不治,就是因为执法不力,有时还专门等到环保督查专项行动时才去解决,有的企业应该责令关停停业,却采取了约谈等“软”方法,这助长了违法行为的蔓延。

强化执法监督。开展行政执法专项治理,做到在执法理念上由重管理轻服务向寓管理于服务之中转变,在执法方式上由随意执法向规范执法转变,在执法方式上由刚性执法向柔性执法转变,主动监督转变。

加强法律服务。身处转型期,企业由普遍违法的状态向普遍守法的状态迁移,政府和环保主管部门应当有更多作为,主动为投资者、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寓行政执法于服务之中,帮助企业建立起绿色环保的生产理念,引导和鼓励更多企业遵守环保法律,改善地方软环境和执法生态。

作者单位:江苏省环保厅

环保系统公务员

学法用法征文

电子信箱:xyfzw@sina.com

新闻链接

深圳“利剑一号”战绩不俗

一周时间排查企业1万多家

已下沉一线进驻光明、宝安等区开展执法行动,截至11月17日,已检查企业13家,立案查处违法行为3家。在茅洲河流域迅速形成严查重罚的执法声势。

11月14~17日,宝安、龙岗、福田、罗湖、坪山、南山、龙华、光明等区(新区)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利剑一号”环保专项行动,落实对涉水工业污染源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监管”的任务要求。各区由区领导亲自部署,相继召开动员会,吹响涉水污染源整治攻坚战号角,形成市区一体上下联动挥剑斩污的压倒性态势。

截至11月20日,大排查共出动49337(次),排查企业共15642家,存在环境问题748家,占排查企业4.8%,主要存在问题包括重点监管企业排污超标或超总量、小废水企业废水收运处置未纳入合同联单管理、“散乱污”企业未批先建无处理设施和服务类企业污水未能纳入市政管网等环境问题。

大整治共出动1569人(次),下达整治企业共357家。大监管共出动26893人(次),检查企业共7108家,发现存在问题的企业270家,完成处理88家,占比32.6%。全市按“六个一律”的要求共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188件,立案处罚80件;实施停产限产两件、查封扣押16件、取缔关停19件、移送行政拘留两件、企业登报公开道歉1件、媒体曝光3件。

各区在行动

宝安区

宝安区作为黑臭水体整治任务最为艰巨的区,区领导高度重视“利剑一号”行动。11月16日宝安区召开黑臭水体治理攻坚冲刺和迎检动员大会,部署全区10条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攻坚“利剑一号”涉水污染源专项行动等工作。宝安区委书记、区长姚任要求全区上下要大胆创新、全力以赴,紧扣“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程项目”等核心,讲方法讲技巧,瞄准“不黑不臭”总目标,全力推进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形成全区动员、全区支持的冲刺态势,肩负起新时代的宝安担当,出色完成年度治水任务,绝不辜负人民群众期望。

龙岗区

龙岗区也迅速行动,区党委常委、副区长杨军,区长助理邓安宇于13日全市统一部署会后当即召集力量研究落实市政府部署的任务,立即制定了行动方案并启动采购第三方服务开展“大排查”工作,建立了“利剑一号”行动工作群,加大对辖区行动统筹协调力度。

罗湖区

罗湖区召开环保专项行动“利剑一号”行动工作部署会,全力落实深圳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暨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冲刺工作部署,全面打响生态环境保护攻坚战,以最硬的措施、最严的手段强化监管执法。“涉水工业污染源”是本次“利剑一号”环保专项行动剑指的重点整治对象。该项行动以深圳河(罗湖段)、布吉河(罗湖段)流域为整治重点全面铺开,实施“大排查、大整治、大监管”三大措施。